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

110年5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938675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貳、目的

協助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嚴重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得以調整其就讀之學校或安置班型，以獲得適性教育及相關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肆、實施項目

本計畫所稱之重新安置方式，包括：

- 一、原就讀普通班（科）、專業群科或學程（以下簡稱普通班），重新安置至校內或其他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 二、原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重新安置至其他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伍、適用對象

具下列條件學生，得申請重新安置：

- 一、於本府主管學校具一、二年級學籍，且非休學中。
- 二、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其他之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加註心智功能等資格證明。
- 三、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仍無法適應原安置。

陸、辦理程序

- 一、校內轉介輔導及審查：

- (一) 主動發現或轉介：

學校應主動發現、受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及教師轉介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 提供輔導：

依學校輔導機制，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擬定與執行輔導策略、檢討及調整輔導措施，輔導期須三個月以上並有輔導紀錄。

(三) 評估重新安置需求與審查：

經前述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學校應安排相關人員完成重新安置需求評估報告（涉特殊教育資格確認、障礙別變更者另須安排校內（外）具本局心評人員資格教師實施評量及完成評估報告，並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後，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輔導措施、重新安置理由之適切性，確認是否申請重新安置及建議就讀學校。經評估無重新安置需求者，轉介其他輔導措施處理。

(四) 申請重新安置：

經特推會同意者，依本市公告受理梯次鑑定安置期程及作業規定由學校向本府鑑輔會申請。

二、鑑輔會重新安置程序：

(一) 公告安置學校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缺額：

本局每學期公告本市可安置學校及缺額，其缺額為當學年度核定學生名額扣除實際註冊在學人數。

(二) 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依本市公告受理梯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每學期期末梯次）。

(三) 鑑定安置會議議決：

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進行綜合研判與決議。安置原則如下：

1. 參酌學生志願、性向與興趣、生活適應、身心健康狀況、學習能力、家庭功能、行動與交通能力及特殊需求等因素綜合研判。
2. 競額時，依志願序輔以抽籤方式處理。
3. 重新安置至服務群，科別依學校特推會決議。

三、轉銜與就學輔導：

(一) 經鑑輔會重新安置學生，於取得申請學期之學期成績後辦理轉學，經雙方學校合意提早者不在此限。

(二) 安置學校應依鑑輔會決議安置、辦理轉銜服務、提供或協助申請各項相關服務及福利服務，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評估安置適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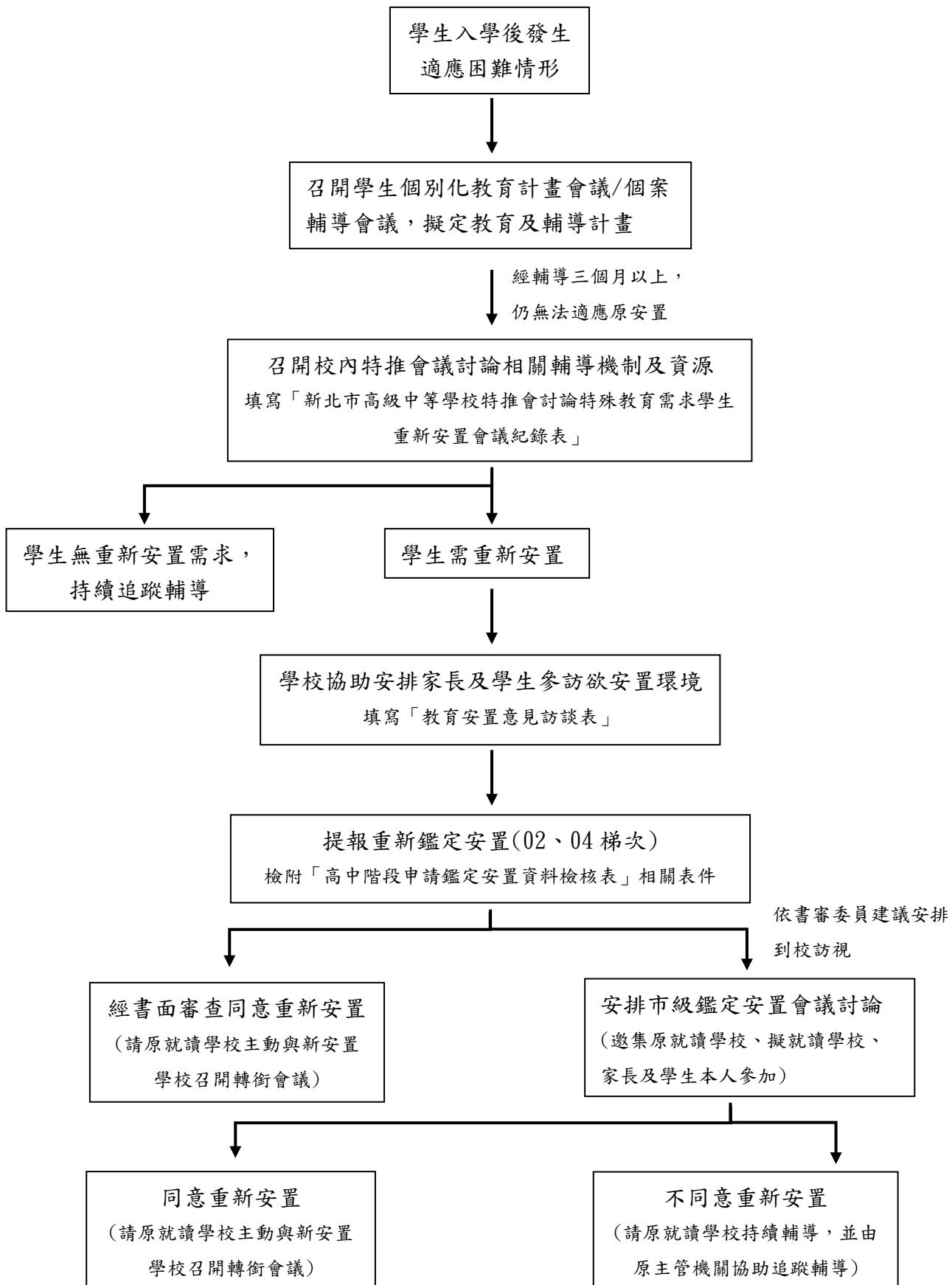
(三) 維持原安置者，學校應持續輔導學生。

柒、注意事項

- 一、疑似身心障礙或欲變更障礙別者應先申請鑑定或重新鑑定，並得於該梯次併同申請重新安置。
- 二、學生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 三、原就讀學校應於學生或家長申請重新安置時，應告知重新安置前後在就學費用、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 四、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特推會審查通過。
- 五、就讀其他國立、直轄市、縣（市）學校或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第3款之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須設籍新北市且有居住事實，得由原主管機關具文專案申請，經本府鑑輔會審理同意後辦理。
- 六、申請不同主管機關主管學校間重新安置者，本府鑑輔會決議僅確認是否需重新安置，並轉送申請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學生能否重新安置與重新安置之就讀學校、班級類型、年級及科別由該管主管機關決定。
- 七、重新安置校內改安置其他普通班者，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並經特推會審議後辦理，並將議決結果報教育局核備。
-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規定及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辦法或鑑輔會重新安置會議決議辦理。

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七星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分區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梯次			目前年級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初檢		鑑輔會複檢	備註
		心評	承辦人		
1	鑑定安置申請表*（含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重新安置限02或04梯申請
2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診斷證明（視力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診斷證明依申請障礙別之鑑定基準規定檢附。 (2) 視、聽感官疑有問題者必附視力值或聽力圖，已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者，可免附。
	病歷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評估報告（前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3	學生學籍資料（需含出缺勤及成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4	導師輔導卡 A 表（學生輔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導師輔導卡 B 表（訪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5	輔導人員輔導介入摘要（如：輔導介入內容、時間、頻率、方式及介入後學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情緒行為問題者必附
6	教育安置意見訪談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重新安置者必附
7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8	癲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因癲癇申請鑑定或相關服務者必附
9	近一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會議紀錄簽名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確認生及疑似生必附（須含一年內相關能力評估結果）
10	相關評量資料（評估時所實施的評量原始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相關教學或輔導資料（如：具代表性之紙筆測驗試卷、作業樣本、聯絡簿、治療師/助理員服務紀錄、入班服務或訓練紀錄、觀察/事件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或國小教育階段之生長史、就醫史、教育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評估報告*（一式4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欄評估教師/心評教師至少需親簽1份（僅申請重新安置且資格已符合集中式特教班招收對象，本項免附）
12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僅申請重新安置且資格已符合集中式特教班招收對象，本項免附）
13	特推會討論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新安置必附（需邀請學生本人、家長、班級導師及與重新安置決定有關之專業人員出席）

註一：請務必將本表貼於公文信封袋正面，檢具之資料請以A4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

註二：本表以及上列資料名稱註記「*」者，請下載使用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電子檔。

提報學校		評估教師（必填）		分區承辦學校 收件人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學校電話(分機)：	姓名：	服務學校：	
	學校傳真：	學校電話(分機)：		
	手機：	手機：	學校傳真：	

※內含個人資料，經手者請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高中階段適用）

填寫說明：

一、填寫步驟：

(一) 請承辦人員務必以法定代理人或已滿18歲之學生能夠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下列事宜：

1. 學生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2. 學生接受鑑定過程中法定代理人的權利與義務，如：主動提供有關資訊、改變意願的處理方式等。
3. 學生需接受必要的評量，但可拒絕回答個人隱私或不當問題等。
4. 學生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資料登錄在特教通報網、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
5. 如另有鑑定相關疑問，學校可提供法定代理人或學生相關資訊並解釋，如還有疑問，告知鑑輔會聯繫方式。

(二) 協助填寫本申請表及簽具意願書：

1. 如果法定代理人或學生無法自行填寫申請表，請承辦人員依照其意願確實填寫。
2. 如有塗改或重新填寫部分，請以校對章或承辦人職章更正，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3. 請承辦人依照本申請表所填資料上網登錄，並於送件前務必逐項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欄位說明：

項目	說明
一、學生基本資料 該生之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該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法定代理人姓名(學生已滿18歲可不填)、與個案關係、聯絡電話、戶籍地址(需含鄰里)、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是重要欄位，請務必與戶籍資料核對正確。
二、目前就學狀況 該生目前就讀班別及特教方式等就學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目前狀況填寫。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 該生至今曾取得有關身心障礙的相關資格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證明由社會局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 • 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應由醫院或該鑑定領域專科醫師開立，並請提供最新資料。 • 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指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四、申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類資格鑑定：指欲取得身心障礙資格、障礙別，如不清楚障礙別，勾選「待確定」。 • 申請重新安置，其安置學校及科別，請貴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先與欲安置學校及教育局確認缺額情形，若會議時發現並無缺額，則不予審議。
鑑定申請表簽名欄 請家長或學生確認內容後表達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名；學生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文件或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

註1：第一至三項（學生基本資料、目前就學狀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紀錄）需與學生通報資料一致。

註2：第四項，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意願更改：如欲變更申請項目，請重新填寫或修正後加蓋校對章確認。
- (二) 撤銷鑑定：如欲放棄此次鑑定申請，請填具撤銷鑑定同意書，本梯次內恕不再受理。
- (三) 附件「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向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說明後，由法定代理人或學生留存不必送件。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

親愛的家長：

現在您可能正要決定幫您的孩子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相信您會有些疑問甚至是擔心，不過，在鑑定安置的過程中，您擁有獲得充分資訊、充分參與決定以及申訴的權利，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如有問題請隨時向學校或相關單位進一步詢問。

Q1：什麼是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A1：「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及身心障礙別**（12類）、**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學校與班級）以及**相關服務**的程序，跟醫院身心障礙鑑定不同。您只要向學校提出申請，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身心障礙類其中之一，就可以接受適合的特殊教育，也可以依據孩子實際需求申請相關服務，簡要列舉如下：

身心障礙資格類別	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服務 ● 學生助理人員 ●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教育及運動輔具、適性教材、適應體育服務 ● 視障、聽障或情緒行為巡迴輔導 ●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 學校安排導師 ● 班級酌減人數 ● 特殊升學管道 ● 其他福利服務……

註：相關服務會依據孩子實際發展與需求，由學校定期在 IEP 中評估與重新申請

Q2：什麼狀況下需要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

A2：當孩子可能因為身體健康、人際互動與學習適應等出現困難，需要學校給予額外的課程、輔導以及更多的服務時，請隨時向學校老師反應，學校會先與您討論並提供可以幫助孩子的資源。如果您的孩子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醫院醫療診斷或者經過學校老師評估可能符合特殊教育法規範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之一，會建議您進一步申請教育系統的鑑定安置，讓孩子取得更多特殊教育法保障的服務與資源。

Q3：拿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格，對我的孩子會不會形成標籤？

A3：經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後，的確是給予孩子一個特殊身份，立意是保障其權益，在孩子學習成長過程中，師長能注意到孩子的特殊需求適時給予協助，而透過正確的認識、觀念態度建立與宣導，才能避免負面標籤效應發生。另外，家長須清楚，鑑定通過後，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一經通報，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學校老師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Q4：鑑定後，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改變或希望改變教育安置方式時，該如何處理？

A4：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改變或是希望改變教育安置方式（如：普通班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從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普通班），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進行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如果原就讀學校沒有適合的班級類型而必須轉換學校，實際安置學校會需依據各校缺額、學生能力現況以及志願序等因素做適當安置。

Q5：孩子已取得特殊教育資格，適用期限到了該如何處理？

A5：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需定期主動評估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目前障礙狀況之一致性，資格適用期限即將到期，學校會主動通知您幫孩子申請重新鑑定，以延續《特殊教育法》保障之相關權益，如果您覺得孩子適應良好，沒有特別需求，也可以放棄特教資格。

- 閱讀完上述訊息後，您可以決定替孩子申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或是拒絕申請。
 - 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請您簽署《鑑定安置申請表》。
 -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您可以拒絕簽署《鑑定安置申請表》，學校就不能幫您申請。但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 在您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之後，接下來從「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您都有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進行程序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配合評估老師進行評估。評估老師將與您的孩子實際互動或施測。請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如果有的話），在家裡或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您觀察到的孩子能力狀況，並和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及對孩子的期待。
 - 詳閱鑑定安置的評估報告。在校內評估會議召開3日前，評估老師會提供您孩子的評估報告，請詳細閱讀。對於報告的內容、建議有任何疑問或是不同的意見，都可以加註在報告中，並在會議時提出討論。

- **撥空參與校內評估會議。**學校會在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您到學校開會，也歡迎您邀請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參加。**如果您無法出席會議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簽署委託書請代理人出席。
- **充分參與會議討論，並確認會議紀錄。**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會有評估的特教老師、學校其他特教老師與行政代表，會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討論，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安置及需要的服務。如果您的想法與評估教師或是學校不同，請務必確認這些不同意見已列入會議紀錄後再簽名。

此時學校會將評估報告、所有評估資料與校內評估會議紀錄送交「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查，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轉交鑑定安置結果。

如果您的想法與評估教師及學校不同，或者鑑輔會的專家委員審查後，有不同的建議，都會另外通知學校與您出席市級的鑑定安置會議，一同討論適合孩子的資格、安置或服務。

在鑑定過程中，如果遇到可能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情事時，如：評估老師沒有實際和孩子互動、會議前未提供評估報告、學校沒有提早告知會議時間等，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局或鑑輔會反映。

- **鑑定安置結果簽收。**在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將以正式公文公告會議紀錄，並由學校轉交《會議結果通知書》請您簽收回覆。符合特殊教育資格的孩子，鑑輔會同時也會核發《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證明書》由學校轉交給您。收到上述書面文件時，如發現記載內容與您參與會議時的結果不一致，請立即向學校反映。
 - **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的申訴。**如果您不服市級鑑定安置會議的決議，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請撥電話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洽詢鑑定申訴業務承辦人。
 - **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
 - 學校會依鑑定安置議決事項安置孩子就讀、提供教育服務、協助申請並執行相關服務，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請先向學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局或鑑輔會反映。
 - 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校定期檢視、重新評估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以及特教服務。
- 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或 新北市政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工作小組 (02) 2943-8252分機701~707

新北市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意見訪談表

填寫說明：1.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2.每一訪談對象敘寫一列。3.請學生和家長務必至各擬安置學校參訪了解後，請心評老師詢問下列訪談對象後填寫。4.一校一表，一校可多志願。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p>○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u>服務群</u>之科別 _____。(自行增列)</p> <p>○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科別 _____(自行增列)</p>					
訪談對象 (*為必要訪談對象)	建議安置方式及理由				
個案照顧者/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已參觀擬轉入之安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 _____ • 擬轉入之安置學校是否符合學生未來適應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環境（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原因 _____ 2. 課程規劃（例如：學校課程地圖架構、群科課程規劃、未來就業出路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原因 _____ 3. 其他： _____ • 經了解後，建議安置學校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安置學校，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續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理由（請針對欲安置學校評估適切性，如：課程、學習環境等）： (2) 預計主要上下學交通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自行上下學（走路、搭乘大眾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 (3) 上述方式上學交通預估花費時間：_____ (時) (4) 相關權益須知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已瞭解重新安置前後就學費用、降轉或補修相關須知、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已瞭解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訪談對象	建議安置方式及理由
學生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已參觀擬轉入之安置學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 ● 擬轉入之安置學校是否符合學生未來適應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環境（無障礙）：<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原因_____ 2. 課程規劃（例如：學校課程地圖架構、群科課程規劃、未來就業出路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原因_____ 3. 其他：_____ ● 經了解後，建議安置學校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安置學校，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續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理由（請針對欲安置學校評估適切性，如：課程、學習環境等）： (2) 相關權益須知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已瞭解重新安置前後就學費用、降轉或補修相關須知、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已瞭解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重新安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安置學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續填） 建議理由：（請針對欲安置學校評估適切性，如：課程、學習環境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重新安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安置學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續填） 建議理由：（請針對欲安置學校評估適切性，如：課程、學習環境等）：

<請自行增列>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推會討論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一、學生基本資料					
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七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區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u> </u> 科 <u> </u> 年級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					
最新核定公文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公文文號	字第 號		
特教資格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亞型：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加註 <u> </u>)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身心障礙，需同時申請特教資格(請學校同時檢附鑑定相關表件)				
三、原入學管道及安置狀態					
原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群科(科別：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群科(科別： <u> </u>)				
特殊教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申請意願說明					
申請項目	<input type="radio"/> 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科別 <u> </u> 。 <input type="radio"/>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 <u> </u> 科別 <u> </u> 。				
申請緣由及學生 適應問題描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分項簡述(請自行調整表格列高)：				
安置期望					
五、學校已介入策略、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說明					

六、學生是否需重新安置

學生無重新安置需求，持續追蹤輔導

後續介入策略及調整措施：

學生需重新安置，理由如下：

重新安置學校志願序	第一志願：學校_____科別_____	
	第二志願：學校_____科別_____	
	第三志願：學校_____科別_____	
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參訪欲安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瞭解重新安置前後就學費用、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瞭解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七、特推會委員簽名（得以特推會簽到表替代）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八、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必填）

學生		法定代理人	
----	--	-------	--

註：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應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該次會議除特推會委員外，須邀請學生本人、家長、班級導師及與重新安置決定有關之專業人員出席。